舟山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一、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使用范围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市政道路、桥涵、供水、排水、供气、路灯、绿化、公共消防设施、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的补充，与各项城市建设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二、征收对象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对象为舟山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和非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三、征收办法

1、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新建项目按建筑面积征收；扩建、改建项目及旧城改造拆迁项目按新增建筑面积征收。

2、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缴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各县（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各功能区由管委会负责征收。

四、征收标准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为：住宅60元/平方米；工业厂房80元/ 平方米；其他非住宅110元/ 平方米；私人建房10元/ 平方米；经审批永久性改变房屋性质的补缴差额配套费。

五、减征、免征范围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可免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1、政府预算内投资建设的中、小学校舍（既有预算内投资，又有单位自筹资金投资的，按投资资金比例予以减免）；

2、残疾人非经营性福利事业建设项目；

3、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公共文化体育等非营利性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4、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市政公用等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5、政府组织的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6、行政机关办公用房；

7、危房拆除后原地或异地重建的，原面积部分；

8、农民个人建房；

9、政府预算内投资的建设项目（既有预算内投资，又有单位自筹资金投资的，按投资资金比例予以减免）；

10、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征收部门难以认定征收对象是否属于上述免征范围的，可向市财政局提出认定申请，由市财政局会商相关部门联合认定。

（二）临时建筑按建筑性质收费标准减半征收，原临时建筑经批准为永久性建筑的，应按新批准时的收费标准与原缴费标准的差额，补交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六、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征收部门应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违反专款专用规定的要依法处理。

七、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本办法实施之前的项目征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